

舒城县教育局文件

舒教〔2021〕28号

舒城县教育局关于印发《舒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完中、中心校，初级中学、相关民办学校：

《舒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管理实施方案》已经7月30日舒城县教育工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8月5日

舒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管理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管理，确保采购的食品及原辅材料新鲜、优质、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有关要求，制订本方案。

一、实施要求

根据全国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2015]2号）、省学生营养办《安徽省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皖营养办[2021]2号）和六安市教育局《六安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六教秘〔2021〕59号）的要求，经研究，凡进入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荤素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实行‘四统一’政府采购，即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统一运送。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质量，从源头和过程上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努力实现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的目标。

二、实施范围

全县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食堂采购的大米、面粉、食用油、

荤素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自 2021 年秋学期开始实行公开招标采购。

三、实施原则

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采购工作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舒城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招标、采购程序。

凡进入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及原辅材料都要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实行定点采购，不得擅自采用《政府招标法》规定的采购方式以外的其它方式采购；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实行准入和退出制度；采购过程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引入竞争机制，择优确定供应商；加强民主管理，自觉接受监督；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四、实施办法

1. 全县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米、面粉、食用油由县政府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原则上实行“一月一供”。

学校食堂新鲜荤素菜、调味品等食品及原辅食材由县统一组织、以中心校、初级中学、完全中学、民办学校为主体实施公开招标采购。学校人数在 510 人（含 510 人）以上的，委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采购；在 510 人以下的，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程序和评标办法参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程序和评标办法。新鲜荤素菜必须实行“一日一供”，确保食材新鲜、营养、安全。不得以冷冻速食、加工肉制品替代鲜肉。

规模较小的偏远地区学校或教学点经县教育局批准，可通过比选质量、价格的办法确定供应商。

2. 评委全部从省发改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评标委员会。

3. 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即技术标 60 分（质量保证 18 分，仓储、生产能力及方案 10 分，配送能力及方案 18 分，项目人员配置 6 分，业绩 8 分）；商务标 40 分（参照六安市发改委发布的同期食材市场价格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4. 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每包只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参与舒城县各个学校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舒城县三个学校的采购项目（按照开标时间先后顺序确定）。

5. 学校食堂食品及原辅材料供应商与为学校食堂提供劳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

6. 候选供应商经公示无异议、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以中心校、初级中学、完全中学、民办学校为单位分别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期限一年）。

7. 上报备案。各中心校、初级中学、完全中学、民办学校在完成食堂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后，将招投标相关资料报县教育局营养办备案。供应商应将相关资料报县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备案。

五、监管和责任

1. 各中心校、初级中学、完全中学、民办学校要切实履行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食品及原辅材料质量和安全，确保膳食资金安全，提高膳食资金使用效益。各校校长是本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教育局在食材采购招标中起统筹协调和监督作用。

2. 各校要严格执行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及原辅材料供应商准入和退出制度，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组织膳食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食堂从业人员代表，每学期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供应商服务评议，对评议不合格、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列入黑名单，终止供货合同，取消供货资格。对合同期内连续被评议为“优秀”等次的，可以续签一年合同（不超过一年）。

3.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食品及原辅材料查验制度和索票索证制度，严把食品质量关。验收食品及原辅材料要实行“三人制”或“轮值制”，“三人制”需含1名教职工代表轮流参与验收。

4. 县教育局会同县级财政、市场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对食堂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采购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管，确保招标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公示制度，通过各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性质、数量、金额、实施时间及中标供应商信息等情况。严格落实通报和问责制度，对在招标采购工作中发现

的问题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相应的责任。

5. 本方案适用于我县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其他学校、幼儿园可参照执行。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调整政策执行。

6. 本方案由县教育局营养办负责解释。

7.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